

彰化縣鹿港鎮形象識別系統(CIS)使用與管理辦法條文

105.2.17 增修

- 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推動及管理鹿港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形象識別系統（以下簡稱CIS，形象識別簡稱CI）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為推廣本鎮CIS之使用，建立本鎮整體形象，本所及附屬單位因公務、公益、活動之需要，所印製之文宣、刊物、旗幟、看板、紀念品、告示牌、指示牌及相關應用品等得結合CI製作。
- 三、本鎮CI智慧財產權為鹿港鎮公所所有，任何公司、行號、機關、團體及個人使用CI時皆須向本所申請(附件1)，否則一經查獲，將依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行號及個人皆可向本所申請CI之使用。前開所稱機關，指政府機關與部門、公營事業單位、公立學校；所稱團體，係指經合法登記之社團、基金會、私立學校；所稱公司行號，指需領有公司登記證；所稱個人，係指中華民國公民。
- 五、CI使用之申請，由本所建設觀光課受理之(以下稱業務單位)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 - (一)與本所合辦或受本所委託辦理之活動，合辦與受託單位印製之文宣、刊物、旗幟、看板、紀念品等，得與本鎮CI結合，其設計圖稿需送經本所業務單位審查通過、發給授權書後，始得印製。
 - (二)團體、公司、行號及個人申請使用本鎮CI應用在印製文宣、刊物、旗幟、看板、紀念品等，其設計圖稿應由本鎮CIS推動小組審核通過、發給授權書後，始得印製與生產。
- 六、刪除。
- 七、前開所稱CIS推動小組審核通過，係除就設計圖稿外，另就下列項目進行審查。
 - (一)公司、行號部分
 - 1.服務態度。
 - 2.整體環境。
 - 3.產品定位。
 - 4.企業整體性。
 - 5.CI使用紀錄。
 - 6.廠商專業服務經驗及經歷得獎相關佐證。
 - (二)個人部分：以彰化縣鹿港鎮形象識別系統(CIS)使用申請書進行審核。
- 八、本鎮CI，需依操作規範之說明使用，可詢問管理單位以確認使用方法，才不致使用錯誤。
- 九、刪除。

- 十、 與本所合辦、委辦單位之單位應用本鎮CI，如未依審查通過之設計圖說印製，經業務單位查核係疏於注意者，將通知改善，若二次活動未依規範使用，日後本所將不再與其合辦或委託辦理活動，且不再受理其申請本鎮CI之使用。
- 十一、 團體、公司、行號及個人應用本鎮CI，如未依審查通過之設計圖說印製經本鎮CI推動小組審查係屬疏於注意者，將予以記點1次，記2點，取銷其使用資格。
- 十二、 本鎮CI推動小組，每年將進行定期對使用本鎮CI之團體、公司、行號及個人進行考核，考核未通過者，將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其日後相關應用品，不得再使用CI，累計二次未考核通過，永久取消申請使用資格。
- 十三、 刪除
- 十四、 刪除
- 十五、 機關、團體之CI使用，應每次活動或產品應用需申請一次。
- 十六、 公司、行號及個人之CI使用，每年需申請一次。
- 十七、 公司、行號及個人申請使用本鎮CI應用(不含產品之應用)，視每年度CI推動小組定期考核結果決定是否得以繼續使用、撤銷使用資格或永久不得提出申請使用。
- 十八、 公司、行號及個人以有關CI產品之應用有效期限為一年，通過CI推動小組考核者，得繼續使用，否則連同所有應用品撤銷使用資格。
- 十九、 經撤銷CI使用資格之公司、行號及個人，其需自撤銷日起一年後始得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十、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